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## 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2-SQHS-T2026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湖滨新区 2025 年第二批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资金及结余资金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湖滨新区 2025 年第二批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资金及结余资金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亨路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亨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